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鐘翊芹

電話：05-5523546

傳真：05-5346400

電子信箱：ylhg71409@mail.yunlin.gov.tw

647006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53號

受文者：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一字第11337083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重啟既有農業水井納管輔導合法」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2年7月25日經授水字第11260011760號函辦理。
- 二、本府針對未於102年申報納管之既有未登記農業水井，目前暫採收錄管理方式(屬99年8月4日前既有未登記農業水井，且堪用可出水)辦理，惟因自103年迄今約9年之久，上開收錄管理案件之民眾屢屢向本府反映希望儘速協助完成納管程序以及輔導取得水權需求，故重啟既有農業水井納管輔導合法，計畫業經112年7月25日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備，合先敘明。
- 三、本次重啟既有農業水井納管輔導合法取得水權作業，僅針對既有農業水井並符合資格受理(含已向本府辦理另案登記者)，採民眾有需求及意願辦理納管，並完成輔導取得水權程序者，始受理申請，重啟期間自正式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四、為有效控管抽水量，辦理納管農業灌溉水井輔導合法作業時，請配合辦理水井水電比，以利了解抽水量。
- 五、旨揭公告敬請各單位張貼並轉發各村里辦公室加強宣導。
- 六、檢送公告、重啟納管水井申請書乙份，請各相關單位張貼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府水利處

縣長張麗善

